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恩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友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未思理性處理，竟與共犯鄭哲鴻赴告訴人之車輛停車場破壞告訴人車輛，造成其車輛嚴重損壞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暨其前有多次犯罪前科，素行非佳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物流業、家境勉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惟審酌其前案內容為與本案迥異之毒品、槍砲案件，經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，因認並無累犯之加重事由，不予加重其刑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52號

被 告 陳廷恩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廷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；復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；又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判決撤銷原判，改判有期徒刑3年2月，再上訴後，為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第2

54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開3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29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陳廷恩與鄭哲鴻（已發布通緝）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2月25日0時13分許，陳廷恩搭乘鄭哲鴻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上河園」社區，陳廷恩隨後再步行至該社區地下4樓156號停車格，嗣陳廷恩見陳鵬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，旋即拿出預藏鋁棒破壞陳鵬瑄之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之引擎蓋鈹金二處凹陷、車前頭進氣柵欄破損、兩側照後鏡斷裂、前擋風玻璃破損、4顆車輪破胎、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門鈹金凹損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鵬瑄。

二、案經陳鵬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廷恩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鵬瑄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證人簡建國、蘇彥榮之證述。

（四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資料。

（五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共32張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廷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陳廷恩與鄭哲鴻就本案毀損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鋁棒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，爰不併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檢 察 官 劉 恆 嘉